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2號

原告 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議賢

被告 蔡沐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974,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974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202元。原告主張曾就上開事件為調解，並繳納調解程序費用3,000元，嗣調解不成立並請求進入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1項規定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業經本院調閱調解卷宗確認無誤，則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7,202元（計算式：60,202元－3,000元）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奇翰